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信应急〔2025〕10号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依据职能划分，结合我局2025年工作安排，编制了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等规定，结合我局现有监管力量和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肃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信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监督检查。二要坚持科学规划。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根据属地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融入到 2025 年度执法计划中，统筹调配好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检查、明查和暗访等各类执法检查的关系。三要严格规范涉企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 号）精神，根据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門的执法计划安排，统筹推进执法计划，采取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异地执法的形式，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避免重复执法。

二、工作目标

（一）监督检查范围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及省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内央企、省属和市属企业。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1 家，其中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

理科)抽查4家、人事科(宣传训练科)2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科6家、安全生产基础科6家、规划科(科技和信息化科)抽查1家(见附件2),预设置安全生产执法科计划检查企业12家,信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检查数量需根据发改部门立项情况确定(见附件3)。

(二) 监督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

(三)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执法)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严格标准,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现有持证执法人员共计67人,其中2名执法人员被抽调至市委巡查组、市委市政府督察组,1名执法人员抽调到基层开展驻村工作,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80号)规定,64人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全年法定工作日为248日,总法定工作日为15872日,执法检查工作日为9341日,其他执法工作日为2564日,非执法工作日为3595日,计划分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执法工作日的测算(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各有关科室、局属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充分利用集中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保质保量完成执法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时，结合企业实际，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具体检查的内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计划。

（二）严格要求、规范实施

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行柔性执法，深化清单式、服务型执法，精准实施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四张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指导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应急宝的推行运用，积极发挥典型执法案例的警示教育和典型指引作用，切实提升监督检查法治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监督，强化考核

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 and 联合集中执法，避免重复执法、扎堆执法，确保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严格按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并将定期对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和录入系统进行考评通报。

- 附件：1. 执法工作日测算方法
2.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3. 信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计划

附件 1

执法工作日测算方法

一、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248 天×64 人
=15872 个工作日。

说明:1. 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数=2025 年全年 365 天-周六周日 104 天-元旦、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 13 天=248 天。

2. 执法人员。目前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有 64 人。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 40 日。

说明: 预计全年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 10 起, 平均每起行政执法人员数 2 人, 每起 2 日。

2. 参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日 160 日。

说明: 预计全年参与 20 日, 每次行政执法人员数 4 人, 每起 2 日。

3. 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日 24 日。

说明: 预计全年登记备案 6 件, 每次 2 人, 每次 2 日。

4.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日 480 日。

说明: 预计全年组织业务培训 12 次, 每次 20 人, 每次 2 日。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日 240 日。

说明: 预计全年 12 次, 每次 5 人, 每次 4 日。

6.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 60 日。

说明：预计全年参加听证会 3 次、参加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 2 次，每次 3 人，每次 4 日（含准备时间）。

7.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日 960 日。

说明：预计全年 12 次，每次 8 人参与，每次 10 日。

8. 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日 600 日。

说明：预计全年 150 件，每件 2 人、每次 2 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2564 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工作日 2180 日。

（1）机关值班 852 日。工作日内每天 2 人，特殊节点 6 人。

（2）政治理论学习及业务学习 1430 日。每周 0.5 日，全体人员参加。

（3）参加各类安全生产会议 20 日。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视频工作会议，预计全年 20 次，每次 0.5 日，每次 2 人。

（4）参加文明创建、党团活动 60 日。预计每年 12 次，每次 0.5 日，每次 10 人。

2. 病假、事假工作日 550 日。每人每年平均按 10 日计算。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 330 日。

说明：预计全年每个县区各 5 次，共 55 次，每次 2 日，每次 3 人。

4.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工作日 675 日。

说明：计划内执法人员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日，有 8 人；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日，有 14 人；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日，有 33 人。

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3967 日。

四、执法检查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9341 日。

附件 2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一、人事科（宣传训练科）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检查单位	时间安排
1	信阳诚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2	信阳智通职业培训学校	第四季度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科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所在县区	检查时间
1	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生产)	平桥区	第二季度
2	固始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生产)	固始县	第二季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 阳石油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	平桥区	第三季度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销售分公司潢川油库	危险化学品 (经营)	潢川县	第三季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 阳潢川储运经销处	危险化学品 (经营)	潢川县	第三季度
6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 司郑州输油气分公司信阳作业区	危险化学品 (油气管道运营管理)	罗山县	第四季度

三、安全生产基础科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所在县区	检查时间
1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平桥区	第二季度
2	光山县荣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贸	光山县	第二季度
3	淮滨县川大纺织厂	工贸	淮滨县	第三季度
4	河南省烟草公司信阳市公司	工贸	羊山新区	第三季度
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非煤矿山	羊山新区	第四季度
6	河南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工贸	高新区	第四季度

附件 3

信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计划

重点检查单位	时间安排
2025 年内完成设计的，根据《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一般工程（医院、学校及其他高层建筑等）应当采取抗震设防措施；重点重大工程（交通工程、能源工程、通讯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其他重要工程等）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设计施工。 1. 交通工程。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轻轨、地下铁路和中长以上隧道，高架桥、立交桥，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桥、特大桥；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铁路干线的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机场航空站楼、航管楼、机库。 2. 能源工程。蓄水量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和位于城市市区内或者上游的 I 级挡水坝；抽水蓄能发电，风力发电，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 8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和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省、省辖市的电力调度中心，330 千伏以上的变电所和 220 千伏枢纽变电所的主控通信楼、配电装置楼、就地继电器室。 3. 通讯工程。功率 200 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电视台（包括电视差转台、电视播控中心、电视发射塔等）；省辖市以上长途电信枢纽、邮政枢纽工程及其相关设施。 4. 公共设施工程。供水、供热、供电、供气、贮油项目的干线和主要设施，长线输油、输气管道及输送设施工程；大中型粮油加工厂、冷库和 15 万吨以上粮库。 5. 特殊工程。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重要军事设施以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工程；研制、生产、存放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和天然、人工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 6. 其他重要工程。人员集中的大型影剧院、体育场馆（中心）、展览馆、大型商场和宾馆等场所，存放国家一、二级文物的博物馆等公共建筑；各类大型企业的生产用房和主要设施，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新建大型工矿企业、开发区和移民安置区。	检查数量根据全市年度重点项目情况进行调整